##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采购项目：新冠核酸检测全自动分杯系统等设备釆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306.6万元。

（三）最高限价：306.6万元。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冠核酸检测全自动分杯系统等设备釆购项目，采购全自动分杯系统、荧光定量PRC仪、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等设备，用于提高医院核酸检测能力。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分杯系统 | 2 | 套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 1 | 台 |
| 3 | 荧光定量PRC仪 | 4 | 台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全自动分杯系统 | ▲1.总体结构：一体式，可放置在生物安全柜中使用。  ▲2.功能：实现样本从采样管到96孔板的转移和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3.通量：最大速度≤15秒/样本24分钟/板。  4.适用采样管规格：10mL及以下，支持多混一。  ▲5.开关盖夹持力≥80 N。  ▲6.开关盖钮矩最大≥3Nm。  7.配置浮动机构，开关盖成功高。  8.开关盖故障识别和处理。  9.移液器：陶瓷柱塞式气动泵，配合一次性TIP头使用。  ▲10.移液模块电容/压力双模式液位探能功能。  11.单次移液范围：10ul-1000ul。  12.移液模块的移液精度（1ml TIP头）：10ul≤6%；1000ul≤1%。  13.全程TIP头状监测/气路堵监测及处理。  ▲14.同样高度的不同规格型号的采样可以自适应切换，不用手动修改参数。  ▲15.条码扫描使用智能视觉识别技术，相机成像后识别条码，有效避免了传统二维码、条码扫描器对横贴、斜贴条码的采样管无法识别的情况。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 1.适配不同种类的磁珠法核酸提取试剂盒，对血液、唾液、组织、细胞、拭子、土壤、粪便等多种样本类型，快速完成至少384个样本的核酸提取和转板，广泛用于大范围核酸筛查、基因组学、检验检疫、分子诊断、法医等领域。  ▲2.处理体积：30-1000ul。  ▲3.样本通量：1-384。  ▲4.速度：384样品提取完毕≤30分钟,24小时完成≥18432样品提取。  ▲5.磁棒：≥384(96\*4)。  6.孔板类型：96深孔板（含磁棒套）、96浅孔板。  ▲7.温度控制：加热板位实现室温~100℃的温度控制。  ▲8.转板功能：自动将核酸溶液转移至 PCR板；PCR板制冷控制≤4℃。  9.机械臂定位精度：≤±0.1mm。  ▲10.污染控制：紫外灭菌模块、液体防滴落托盘、防气溶胶污染HEPA过系统。  ▲11.属于开放式机型，能适配市场主流常见试剂耗材。 |
| 3 | 荧光定量PCR仪 | ▲1.样品容量：96x0.2ml，12×8联管。  2.适用耗材：0.2mL单管，0.2mL 8连管，0.2mL 96孔板（国产管适用）。  3.加热/制冷模块：半导体热电模块。  4.温度控制范围：4℃～100℃"。  ▲5.温度控制区域数量：6区独立温控，结合热补偿技术降低温度边缘效应。  6.梯度温度列数：12。  ▲7.激发光源：全波长免维护卤素灯。  ▲8.激发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9.激发光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  10.通道1：470±10nm～520±5nm；  通道2：525±5nm～570±5nm；  通道3：570±5nm～620±5nm；  通道4：620±5nm～670±5nm；  通道5：670±5nm～710±5nm；  通道6：拓展通道，用户选择。  ▲11.检测组件：-20℃冷态CCD。  12.检测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13.检测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  14.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双向96根耐高温太空专用光纤。  15.适用染料及探针：FAM/SYBR Green/Eva Green/LC Green/Fluorescein, VIC/HEX/TET/ JOE,ROX/Texas Red, Cy5，Cy5.5/Quasar705。  16.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 |

注：1.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3.以上加“▲”标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等材料予以佐证；未加“▲”标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可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等材料予以佐证，亦可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响应即可。

4.以上加“▲”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加“▲”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均作扣分处理。

**三、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权属清楚的，且投标产品及其使用材料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自身投标情况，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服务要求：**

**★**1.交货（含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延迟到货则按中标金额的0.1%/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2）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设备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及时提供，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自理。因维修所耽误时间应顺延质保时间，按每耽误1天顺延20天计，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一次预防性保养服务。

（3）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现场对采购人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人制定的为准。

（4）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5）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三）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内所涉及履约保证金事项均不再适用且不再作为相关评审依据。

4.验收方式和标准：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货物原则上在中标供应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货物供货完成后1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7）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要求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供应商3次更换仍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违约责任：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任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6.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包括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经验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的相关综合能力（但不含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和自身投标响应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3.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